



文

藝文志

一百一十二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法家

法家

漢藝文志。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恩。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厚薄。

漢志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隋志六部。合七十二卷

唐志十五家。十五部。一百六十六卷。尹知章以下不

卷

宋三朝志七部。六十七卷。

宋兩朝志三部。二十六篇。

宋中興志四家。四部。五十卷。

管子二十四卷。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今亡十篇。世稱

齊管仲撰。杜佑指略序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

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

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管仲九合諸侯。以

尊王室。而三歸反坫。僭擬邦君。是以孔子許其

仁。而陋其不知禮義者。以故謂仲。但知治人而

不知治己。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

役。盡地利。既為富強。又頗以禮義廉耻化其國

俗。如心術白心之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

其能一正天下。致君為五伯之盛。宜矣。其以汰

侈聞者。蓋非不知之罪。在於志意易滿。不能躬

行而已。孔子云爾者。大抵古人多以不行禮為

不知禮。陳司敗譏昭公之言亦如此。然則其為

書固無不善也。後之欲治者。庶幾之。猶可以制

四夷而安中國。學者何可忽哉。因爲是正其文字。而辯其音訓云。

東坡蘇氏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水心葉氏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

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蠹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尚歆論定群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稍絀矣。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謀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施設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親嘗經紀者。豈

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䟽剔。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鞅斯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又曰。管氏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垢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小器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猥瑣爲市人不

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高氏子略曰。先王之制。其盛極於周。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武成康。周公之所以創周者。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勤。經營之難。積累之素。况又有出於唐虞夏商之舊者。及其衰也。一夫之謀。一時之利。足以銷靡破鑿。變徙剝蝕。而迄無餘脉。吁。一何易耶。九合之力。一霸之圖。於齊何有也。使天下一於兵。而忘其爲農。天下一於利。而忘其爲義。孰非利也。而乃攻之以貪。騁之以詐。孰

非兵也。而乃趨之。以便行之。以一切先王之所
以經制天下者。煙散風靡。無一可傳。嗚呼。仲其
不仁也哉。而况井田既壞。槩量既立。而商鞅之
毒益滋矣。封建既隳。詩書既燎。而李斯之禍益
慘矣。繫誰之咎耶。漢唐之君。貪功苟利。兵窮而
用之無法。民削而誅之無度。又有出於管仲鞅
斯之所不爲者。豈無一士之智。一議之精。區區
有心於復古。而卒不可復行。蓋三代之法甚壞
而掃地久矣。壞三代之法。其一出於管仲乎。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

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它篇自語道論法。
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
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詞。雖成一家。無所收
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間聲。時有
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
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
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
標術用心之同故邪。然以爲道家則不類。今從
隋唐志

崇文總目。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註。按吳兢書目凡三十卷。自存十九卷。自列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又有管氏指略二卷。唐杜佑撰。采管氏章句之要。爲十篇。

商子五卷

晁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

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正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

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農無糶。則竄惰之農。勉商無糶。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暴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徃徃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

陳氏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

慎子一卷

陳氏曰。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註。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按莊周荀卿皆稱田駢。慎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

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光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爲屏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如云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故立天子。以爲天下君。不擇其下。爲下易。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犬上人不得其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自古論王政者。能及此鮮矣。又云。君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今通措慎子爲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慎子述名法不用。而騶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韓子二十卷

晁氏曰。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

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即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况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楊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名家

漢藝文志。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為之。警者許也。音工。鈞反。則苟鈞鈇析亂而已。鈇破也。音普。華反。又音普。

漢志七家三十六篇

隋志四部七卷

唐志十二家十二部五十五卷

宋三朝志五部二十八卷

尹子二卷

晁氏曰。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序稱文宣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志叙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于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哉。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于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未到京師。豈史之誤乎。此本富順李氏家

藏書。謬誤殆不可讀。因爲是正其甚者。疑則闕
焉。

高氏子略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
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曰。仁義禮樂。又言法
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
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
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
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理衆之法。平
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
矣。非純乎道者也。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

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
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之先於
公孫龍。爲甚明。非學乎此者也。晁氏嘗稱其宗
六藝。數稱仲尼。熟攷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
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嗚呼。士之生於
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薰蒸染習。變幻捭闔。求
騁於一時。而圖其所大欲者。往往一律而同歸。
其能屹立中流。一掃群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
者。孟子一人而已。

容齋洪氏隨筆曰。尹文子文僅五千言。議論亦

非純本黃老者。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莊子末序天下之治方術者曰。不累於俗。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蓋亦盡其學云。荀卿非十二子有宏鉞而文不預。又別一書曰。尹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細人所作。非此之謂也。

周氏涉筆曰。尹文子。稷下能言者。劉向爲其學本莊老。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芟截文義。操制深實。必謂聖人無用於救時。而治亂不係於賢不肖。蓋所謂尊主權。聚民食。以富貴貧賤。幹動宇宙。其爲法則然。蓋申商韓非所共行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無事云者。翁張與奪。老氏所持術也。尹文子說之以爲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事焉。已無事。則得天下。然則猶未識老氏所謂道也。

陳氏曰。漢志。齊宣王時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魏黃初。未得於繆熙伯。伯又言與宋鉞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也。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難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矣。仲長氏。即統也。邪。熙伯名襲。

鄧析子二卷

崇文總目。鄧析子。戰國時人。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有一篇。凡五。歆復校爲二篇。晁氏曰。鄧析二篇。文字訛缺。或以繩爲澠。以巧爲功。頗爲是正其謬。且撮其旨意。而論之曰。先

王之世。道德修明。以仁爲本。以義爲輔。誥命謨訓。則著之書。諷頌箴規。則寓之詩。禮樂以彰善。春秋以懲惡。其始雖若不同。而其歸則合。猶天地之位殊。而育物之化均。寒暑之氣異。而成歲之功一。豈非出於道德而然邪。自文武既沒。王者不作。道德晦昧於天下。而仁義幾於熄。百家之說蜂起。各求自附於聖人。而不見夫道之大全。以其私知臆說。譁世而惑衆。故九流皆出於晚周。其書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失。其長。蓋或有見於聖人。而所失。蓋各奮其私知。故明者審

取舍之而已。然則析之書豈可盡廢哉。左傳曰。駟歆殺析。而用其竹刑。班固錄析書於名家之首。則析之學蓋無名法家也。今其大旨。訐而刻。真其言無可疑者。而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

高氏子略曰。劉向曰。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按左氏魯定公八年。鄭駟歆嗣子太叔爲政。明年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歆嗣於是爲不忠。攷其行事。固莫能詳。觀其立言。其曰。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又曰。勢者。君之興。威者。君

之策。其意義蓋有出於申韓之學者矣。班固藝文志。乃列之名家。列子固嘗言其操兩竒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而子產誅之。蓋則與左氏異矣。荀子又言其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則亦流於申韓矣。夫傳者乃曰。歆殺鄧析。是爲不忠。鄭以衰弱。夫鄭之所以爲國者。有若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庶幾於古矣。子產之告太叔曰。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子產惠人也。固已不純乎德。他何足論哉。不只竹刑之施。而民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一
懼且駭。嗚呼。春秋以來。列國基錯。不以利勝。則以威行。與其民揉輔於爭抗。侵凌之威。豈復知所謂仁漸義摩者。其民苦矣。固有惠而不知為政者。豈不賢於以薄為度。以威為神乎。析之見殺。雖歎之過。亦鄭之福也。

公孫龍子三卷

陳氏曰。趙人公孫龍。為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為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叙孔穿事。文意重複。

人物志三卷

晁氏曰。魏邯鄲劉劭。孔才撰。偽涼燉煌劉昞。詒以人之材。簽志尚不同。當以九徵八觀。審察而任使之。凡十六篇。劭却慮所薦。慮譖殺孔融者。不知在劭書為何等。而劭受其知也。

陳氏曰。梁史無劉昞。中興書目云爾。晁氏云。偽涼人也。

廣人物志十卷

陳氏曰。唐鄉貢進士京兆杜周士撰。叙武德至貞元選舉薦進人物事實。凡五十五科。

墨家

漢藝文志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
朱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
射。是以尚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謂信鬼順四
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
教與行相反。故譏之也。如淳曰。言
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天下。
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
子有節用兼愛上賢明鬼神非命上
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
踈。

隋志三部。一十七卷

唐志同

宋志只墨子一部

墨子十五卷

晁氏曰。宋墨翟撰戰國時為宋大夫著書七十
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為說。荀
孟皆非之。韓愈獨謂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
本然也。

昌黎韓氏讀墨子曰。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
明鬼。上或皆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
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
施濟衆。為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

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高氏子略曰。韓非子謂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其爲說異矣。墨子稱堯曰。采椽不斷。茅茨不剪。稱周曰。嚴父配天。宗祀文王。又引若

保赤子。發罪惟均。出於康誥。泰誓篇。固若依於經。據於禮者。孟子方排之不遺一力。蓋聞之夫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鄭聲。恐其亂雅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墨之爲書。一切如莊周。如申商。如韓非。惠施之徒。雖不闢可也。惟其言近乎僞。行近乎誣。使天下後世人盡信其說。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是以不可不加闢也。

巽岩李氏曰。墨子十五卷。所傳本甚古。然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

反覆尋究。稍加是正。使相聯屬。十厘得一二。當其合處。猶符節也。乃知古書訛謬。正坐學者弗習耳。博觀深攷。尚庶幾識其純全云。

陳氏曰。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軻誦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于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子。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按自夫子沒。而異端起。老莊楊墨蘇張申商之徒。各以其知舛馳。至孟子始辭而闢之。然觀七篇之書。所以距楊墨者。甚至。而闕略於餘子何也。蓋老莊申商蘇張之學。大槩俱欲掊擊聖人。鄙堯舜陋禹。而自以其說勝老莊之蔑。棄仁義禮法。生於憤世嫉邪。其語雖高。虛可聽。而實不可行。料當時亦無人宗尚其說。故鄒書略不及之。蘇張之功利。申商之刑名。大抵皆枉尋直尺。媚時取寵。雖可以自售。而鄉黨自好。少知義者。亦羞稱之。故孟子

於二家之說。雖斥絕之。而猶未數數然者。正以其與吾儒旨趣本自冰炭薰蕕。遊於聖門之徒。未有不知其非者。固毋俟於辯析也。獨揚朱墨翟之言。未嘗不本仁祖義。尚賢尊德。而擇之不精。語之不詳。其流敎遂至於無父無君。正孔子所謂似是而非。明道先生所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者。不容不深鋤而力辯之。高氏子略之言得之矣。而其說猶未暢。愚故備而言之。韓文公謂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以為其二家本相為用。而各末學之辯。

嗚呼。孰知惟其似同而實異者。正所當辯乎。

隨巢子 胡非子

洪氏容齋隨筆曰。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有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書今不復存。馬揔意林所述。各有一卷。隨巢之言曰。大聖之行。兼愛萬民。踈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又有鬼神。賢於聖人之論。其於兼愛。明鬼為墨之徒可知。胡非之言曰。勇有五等。負長劍。赴榛薄。折兕豹。搏熊羆。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劍。

赴深淵。折蛟龍。搏黿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危之上。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岳之勇也。剽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齊威公以魯爲南境。魯憂之。曹劌匹夫之士。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其說亦卑陬。無過人處。

石林葉氏曰。吾嘗從趙全僉得隨巢子一卷。其間乃載唐太宗造明堂事。初不曉名書之意。因讀班固藝文志。墨家有隨巢子六篇。注言墨翟弟子。乃知後人因公翰之事。假此名耳。

晏子春秋十二卷

晁氏曰。齊晏嬰也。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

陳氏曰。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

柳氏辯晏子春秋曰。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已術者。且其旨多

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

言問棗及古冶子等。尤怪誕。晏子春秋曰公孫

事景公勇而無禮晏子言於公鮑開疆曰吾勇不

子計功而食之云云孫樓田開疆曰吾勇不

若子功不逮子取桃不讓是貪也然而不死無

勇也皆反其桃契領而死古冶子曰二子死之

亦獨生不仁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

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

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

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

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為墨也。為是書者。墨之道

也。

崇文總目。晏子八篇。今亡。此書。蓋後人採嬰行

事為之。以為嬰撰。則非也。

從橫家

漢藝文志。從橫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

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

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

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為之。則上詐諛。而棄其

信。諛詐言也。

漢志十二家一百七篇

隋志二部合六卷

唐志四部十五卷

宋中興志三家三部四十六卷

鬼谷子三卷

晁氏曰鬼谷先生撰按史記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叙謂此書即授二子者言捭闔之術凡十三章本經持樞中經三篇梁陶弘景註隋志以為蘇秦書唐志以為尹知章註未知孰是陸龜蒙詩謂鬼谷先生名訓不詳所從出柳子厚

嘗曰後云見來鵠亦曰鬼谷子昔教人詭給繳

許揣測檢滑之術審備於章旨六國時得之者惟儀秦而已如捭闔飛箝實今之常態是知漸漓之後不讀鬼谷子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昔倉頡作文字鬼為之哭不知鬼谷作是書鬼何為耶世人欲知鬼谷子者觀二子之言略盡矣故掇其大要著之篇

柳氏辯鬼谷子曰元冀好讀古書然甚賢鬼谷子為其指要幾千言鬼谷子要為無取漢時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世而險蓋峭

薄。蓋音戾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學者宜其不道而

出之言。縱橫者。時葆其書。尤者。晚乃益出七術。

鬼谷子下篇有陰符七術謂盛神法五龍養志法靈龜寶意法騰蛇分威法伏能散勢法鷲鳥

轉園法猛獸損兌怪謬異甚。不可考校。其言益

奇。而道益愜。怡張云隘也使人狂狃失守。狃子而

易於陷墜。幸矣。人之葆之者少。今元子又文之

以指要。嗚呼。其為好術也過矣。

高氏子略曰。鬼谷子書。其智謀。其數術。其變譎。

其辭談。蓋出於戰國諸人之表。夫一闢一闔。易

之神也。一翕一張。老氏之幾也。鬼谷之術。往往

有得於闔闢翕張之外。神而明之。益至於自放

潰裂。而不可禦。予嘗觀於陰符矣。窮天之用。賊

人之私。而陰謀詭秘。有金匱韜略之所不可該

者。而鬼谷盡得而泄之。其亦一代之雄乎。按劉

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隋志始有之。列於縱橫

家。唐志以為蘇秦之書。然蘇秦所記。以為周時

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俗

姓名字。今攷其言。有曰無常責。事無常師。又曰。

人動我靜。人言我聽。知性則寡累。知命則不憂。

凡此之類。其為辭亦卓然矣。至若盛神養志諸

篇。所謂中稽道德之祖。散入神明之頤者。不亦幾乎。郭璞登樓賦。有曰。揖首陽之二老。招鬼谷之隱士。又游仙詩曰。青溪千餘仞。中有一道士。借問此何誰。云是鬼谷子。可謂慨想其人矣。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註其書者。樂臺皇甫謐。陶弘景。尹知章。

戰國策十三卷

崇文總目。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

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三篇。繼春秋以後。記楚漢之興。總二百五十年事。今篇卷亡。缺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闕。又有後漢高誘註本。二十卷。今缺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

晁氏曰。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東西周各一。秦五。齊六。楚趙魏各四。韓燕各三。宋衛中山各一。舊有五號。向以爲皆戰國時。游士策謀。改定。今名其事。則上繼春秋。下記漢楚之起。凡二百四。五十年之間。崇文總目多缺。至皇朝曾鞏校書。

訪之士大夫家。其書始復完。漢高誘註。今止十篇。餘逸歷代。以其記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當附于此。

南豐曾氏序曰。向叙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道塞。所以大亂。其說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

明先王之道。以謂不可改者。豈將強天下之主。以後世之所不可為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為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為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為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說

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悟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救。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四四五十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註者。二十一篇。或曰二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

容齋洪氏隨筆曰。劉向叙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脫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

立。如此類者多。余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序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尚博極群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艷。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高氏子略曰。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三書者。一經太史公采擇。後之人遂以爲天下奇書。予惑焉。每讀此書。見其叢脞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

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劉向校定。卒不可正其淆駁。會其統歸。故是書之汨。有不可得而辯者。况於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乎。二書紀載殊無奇耳。然則太史公獨何有取於此。夫載戰國楚漢之事。舍三書。它無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擇者在此乎。柳子厚嘗謂左氏國語其闕深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槩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淪於是非。作非國語。昔讀是書。殊是以子厚言之。或過矣。反覆戰國策。而後三嘆。非國語之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二終
作其用意切且深也。予遂効此。盡取戰國策與史記同異。又與說苑新序雜見者。各彙正之。名曰戰國策考。

水心葉氏曰。春秋以後接秦之興。無本書可攷。司馬遷史記雜取諸書。及野語。流傳會聚之所成也。故戰國一節。不敢使與左傳同。便爲成書。直加據定。而戰國策本。遷所憑依。粗有諸國事。讀者以歲月驗其先後。因之以知得失。或庶幾焉。且其設權立計。有繫當時利害之大者。學者將以觀事變。固不宜略。然十纔一二耳。其餘纖

碎反覆。徒競雖刀之細。市井小人之所羞稱。所謂不足以掛牙頰也。又烏在其皆可喜而可觀哉。夫習於儂陋淺妄之夸說。使與道德禮義相亂。其爲學者心術之巨蠹甚矣。

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

陳氏曰。尚書郎括蒼鮑彪註。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爲卷首。其註凡四易藁。乃定。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雜家

漢藝文志。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為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漢志二十家。四百三篇

隋志九十七部。合二千七百二十卷

唐志六十四家。七十五部。一千一百三卷

失姓名六家。虞世南

以下不著錄三十卷
四家八百十六卷

宋三朝志七十部七百三十三卷

宋兩朝志十二部七十卷

宋四朝志一十七部九十五卷

宋中興志一百十九家一百四十九部一千七百六

卷

小說家

漢藝文志小說者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曰稗音

細米為稗街談巷說其細碎之言也王若欲知
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今世偶語為稗
師古曰稗音梯稗之稗不與鋪排同也稗官小
官漢名臣奏唐林請者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

稗官各減十稗官是也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

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

子弗為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智之所及亦使

綴而不怠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

也

漢志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

隋志二十五部合一百五十九卷

唐志三十九家四十一部三百八卷失姓以下二家李

七十二家三百二十八卷

宋三朝志一百四十六部一千一百五十二卷

宋兩朝志四十六部。一百一十三卷。
宋四朝志四十六部。四百一十二卷。

宋中興志二百三十二家。二百六十部。一千九百五十五卷。

雜家

范子計然十五卷

高氏子略曰。計然遨遊海澤。自稱漁父。范蠡有請曰。先生有陰德。願令越社稷長保血食。計然曰。越王烏喙不可以同利。蠡之智。其有決於此乎。此編卷十有二。徃徃極陰陽之變。窮曆數之

微。其言之妙者。有曰。聖人之變。如水隨形。蠡之所以俟時而動。以見幾而作者。其亦有得乎。此計然濮上人。姓章。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漢書貨殖傳。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遂報強吳。孟康注曰。姓計。名然。越臣也。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耳。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也。群書所稱句踐之賢佐。種蠡為首。豈復聞有姓計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但用半策。便以致霸。是功重於范蠡。而書籍不見其名。史遷不述其傳乎。

顏師古曰。蔡說謬矣。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一名計研。班固賓戲研桑心。計於無垠。即謂此耳。計然者。濮上人。也。嘗南游越。范蠡卑身事之。其書則有萬物錄。事見皇覽。及晉中經簿。又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此則倪研及然聲皆相近。實一入耳。何云書籍不見哉。予按唐貞元中。馬摠意林一書。抄類諸子百餘家。有范子十二卷。云計然者。蔡丘濮上人。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之公子也。為人內無外。狀貌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知著。其志沈沈。不肯

自顯。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遨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其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為人烏喙。不可與同利也。據此則計然姓名出處皎然可見。裴駟註史記亦知引范子。北史蕭大圜云。留侯追踪於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正用此事。曹子建表引文子。李善註以為計然師古。蓋未能盡也。而文子十二卷。李暹註其序。以謂范子所稱計然。但其書一切以老子為宗。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意林所編文子。正與此同。所謂范子。乃別是一書。亦十二卷。馬摠只載其叙計然及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四
它三事云。餘並陰陽曆數。故不取。則與文子了不同。李暹之說誤也。唐藝文志。范子計然十五卷。註云。范蠡問計然荅。列於農家。其是矣。而今不存。

呂氏春秋二十卷

晁氏曰。秦呂不韋撰。後漢高誘註。按史記。不韋撰云。不韋相秦。致辯士厚遇之。使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記。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予之時

人無增損者。高誘以為非不能也。畏其勢耳。昔張侯論為世所貴。崔浩五經注。學者尚之。二人之勢。猶能使其書傳如此。况不韋權位之盛。學者安敢悟其意。而有所更易乎。誘之言是也。然十二紀者。本周公書。後儒寘於禮記。善矣。而目之為呂令者。誤也。

高氏子略曰。淮南王尚志謀募奇士。廬館一開。天下雋絕馳騁之流。無不雷奮雲集。蓬蠱議橫起。瓌詭作新。可謂一時傑出之作矣。及觀呂氏春秋。則淮南王書。殆出於此者乎。不韋相秦。蓋始

皇之初也。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徠英茂。聚駿豪。簪履充庭。至以千計。始皇甚惡書也。不韋乃極簡冊。攻筆墨。采精錄異。成一家言。吁。不韋何為若此者也。不亦異乎。春秋之言曰。十里之間。耳不能聞。惟墻之外。自不能見。三畝之間。心不能知。而欲東至開悟。南撫多鷄。西服壽靡。北懷靡耳。何以得哉。四國極此所以譏始皇也。始皇顧不察哉。韋以此書暴之咸陽門。曰。有能損益一字者。予千金。卒無一敢易者。是亦愚黔之甚矣。秦之士其賤若此。可不哀哉。雖然。是不特人可愚也。雖始皇亦為之愚矣。異時亡秦者。又皆屠沽負販。無一知書之人。嗚呼。

陳氏曰。十二記者。即今禮記之月令也。

淮南子二十一卷

晁氏曰。漢劉安撰。淮南厲王長子也。襲封。招致諸儒方士。講論道德。摠統仁義。著內書二十一篇。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為大明道之言也。避父諱。以長為脩。後漢許慎注。慎自名注曰。記上。今存原道。俶真。天文。地形。時則。覽宜。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汜論。詮言。丘略。說山。

說林等十七篇。李氏書目亦云第七第十九。崇文目則云存者十八篇。蓋李氏亡二篇。崇文亡三篇。家本又少其一。俟求善本是正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作為內書二十一。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漢書藝文志。淮南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列於雜家。今所存者二十一。卷。蓋內篇也。壽春有八公山。正安所延致客之處。傳記不見姓名。而高誘序以為蘇飛。李尚。左。吳。田。申。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然惟左。

吳。雷。被。伍。被。見於史。雷。被。者。蓋為安所斥。而亡之。長安上書者。疑不得為賓客之賢者也。

高氏子略曰。少愛讀楚辭。淮南小山篇。聲峻瓌磊。他人制作。不可企攀者。又慕其離騷。有傳窈窕多思致。每曰。淮南。天下奇才也。又讀其書二十篇。篇中文章。無所不有。如與莊列。呂氏春秋。韓非子諸篇。相經緯表裏。何其意之雜。出文之沿復也。淮南之奇。出於離騷。淮南之放。得於莊列。淮南之議論。錯於不韋之流。其精好者。又如玉杯繁露之書。是又非獨出於淮南。所謂蘇飛。

李尚左吳由申雷被毛被伍被大山小山諸人各以才智辯謀出奇馳雋所以其書駁然不一雖然淮南一時所延蓋又非止蘇飛之流也當是時孝武皇帝雋銳好奇蓋又有甚於淮南內篇一陳與帝心合內少君下王母聘方士搜蓬萊神仙譎怪日日作新其有感於淮南所謂崑崙增城璇室懸圃弱水流沙者乎武雖不仙猶享多壽王何為者卒不克終士之誤人一至于此然其文字殊多新特士之厭常玩俗者往往愛其書况其推測物理探索陰陽大有卓然出人意表者惟楊雄氏曰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太史公之用聖人將有取焉淮南鮮取焉耳悲夫

周氏涉筆曰淮南子多本文子因而出入儒墨名法諸家雖章分事彙欲成其篇而本末愈不相應且并其事自相舛錯如云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為三年之喪又云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兩楹以俟遠方當諸子放言之時不自相考幾無

一可信者。又謂武王用太公之計為三年喪。以不蕃人類。又甚矣。

陳氏曰。按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記。題許慎註。而詳序文。即是高誘。不可曉也。序言自誘之火。從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盧君者。植也。與之同縣。則誘乃涿郡人。又言建安十年。辟司宮掾。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則誘乃漢末人。其出處略可見。

子華子十卷

晁氏曰。其傳曰。子華子。程氏名本。晉人也。劉向校定其書。按莊子稱子華子。見韓昭侯。陸德明以為魏人。既不合。又藝文志不錄子華子書。觀其文辭。近世依托為之者也。其書有子華子為趙簡子不悅。又有秦襄公方啓西戎。子華子觀政於秦。夫秦襄之卒在春秋前。而趙簡子與孔子同時。相去幾二百年。其抵牾類如此。且多用字說。謬誤淺陋。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為耳。朱子曰。會稽官書版本有子華子者。云是程本字。子華者。所作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好奇之士。多喜補之。以予觀之。其詞故為艱澁。而理實。

淺近。其體務為高古而氣實輕浮。其理多取佛老醫卜之言。其語多用左傳班史中字。其粉飾塗澤。俯仰態度。但如近年後生。巧於模擬變撰者。所為不惟決非先秦古書。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原其所以。祇因家語等書。有孔子與程子傾蓋而語一事。而不見其所語者為何說。故好事者妄意此人。既為先聖所予。必是當時賢者。可以假托聲勢。眩惑世人。遂為造此書。以傳合之正。如麻衣道者。本無言語。祇因小說。有陳希夷問錢若水骨法一事。遂為南康軍戴師愈者。

偽造正易心法之書。以托之也。麻衣易。予亦嘗辯之矣。然戴生朴陋。予嘗識之。其書鄙俚。不足感人。此子華子者。計必一能文之士所作。其言精麗過麻衣易遠甚。如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上。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唯其巧甚。所以知其非古書也。又以洛書為河圖。亦仍劉牧之謬。尤足以見其為近世之作。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贗書。二人皆居越中。恐出其手。然又恐非其所能及。如子華子者。今亦未暇詳論其言。一之得失。但

觀其書。數篇與前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
篇。托為劉向而殊不類向。它書後二篇。乃無名
氏歲月。而皆托為之號。類若世之匿名書者。至
其首篇風輪水樞之云。正是並緣釋氏之說。其
卒章宗君三祥蒲壁等事。皆剽剽他書。傳會為
說。其自序出處。又與孔叢子載子順事略相似。
孔叢亦偽書也又言有大造于趙宗者。即指程嬰而言。
以左傳攷之。趙朔既死。其家內亂。朔之諸弟。或
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晉君之女。故武從其母畜
於公宮。安得所謂大夫屠岸賈者。興兵以滅趙

氏。而嬰與杵臼以死衛之云哉。且其曰。有大造
者。又用呂相絕秦語。其不足信明甚。而近歲以
來。老成該洽之士。亦或信之。固已可怪。至引其
說以自證其姓氏之所從出。則又誣其祖矣。大
抵學不知本。而眩於多愛。又每務欲出於衆人
之所不知者。以為博。是。以其弊必至於此。可不
戒哉。

周氏涉筆曰。子華子所著劉向序者。文字淺陋
不類向。其云善持論。聚徒著書。更題其書。皆非
當時事辭。大抵十卷者。編輯見意。鳩聚衆語。老

莊荀孟國語素問韓非楚詞俱被剽拾殆似百家衣葆其實近時文字又多解字義蓋古文屢降。至漢世今文猶未專行。吾嘗疑其三經後此書方出。故信字說而主老莊。又論治古之時積美于躬。弗憂於無聞。如擊考鼓鍾。其傳以四達。驛如也。今則不然。荒颯怒號。而獨秀者先墮。霜露霄零。而朱草交槁。媾市之徒。又從而媒孽以髡搖之。萌意於方寸。未有毫分也。而觸機穿。展布其四體。未有以為容也。而得拳楛。抱其一槩之操。泯泯默默。而願有以試也。而漫漫之長夜。特未旦也。疾雷破山。澍雨如注。雞鳴於埭。而失其所以為司晨也。人壽幾何。而期有以待也。吾反覆其言而悲之。嗟夫斯人也。是書也。毋乃黨禁不開。善類塗地。無所叫號之時乎。

陳氏曰。考前世史志及諸家書目。並無此書。蓋假托也。館閣書目辯之當矣。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事。而莊子亦載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此其姓字之所從出。昭僖與孔子不同時。然莊子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考信。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使果有其人。遇合於夫子。班固豈應見

遺也。其文不古。然亦有可觀者。當出近世能言之流。為此以玩世耳。

風俗通義十卷

晁氏曰。漢應劭撰。劭字仲遠。奉之子。篤學博覽。多聞靈帝時舉孝廉。仕至泰山太守。撰風俗通。以辯物名號。釋時嫌疑。文雖不典。世服其洽聞。自序云。風者。天氣有寒。暖地。形有陰陽。泉水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俗者。含血之類。象而生之。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

陳氏曰。唐志二十卷。今惟存十卷。餘略見廖仲

容子鈔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十三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雜家

論衡三十卷

晁氏曰。後漢王充仲任撰。充好論說。始如詭異。終有實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後蔡邕得之。秘玩以為談助。云。世謂漢文章温厚爾雅。及其東也已衰。觀此

書與潛夫論風俗通義之類。比西京諸書驟不及遠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誣。

高氏子略曰。書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其為言皆叙天證。敷人事。析物類。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其文詳。詳則禮義莫能覈。而精辭莫能肅。而括幾於蕪且雜矣。漢承滅學之後。文景武宣以來。所以崇厲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學者向風承意。日趨於大雅。多聞之習。凡所撰錄。日益而歲有加。至後漢盛矣。往往規度如一律。體裁如一家。是足以雋美於一時。而不足

以準的於來世。何則。事之鮮純。言之少擇也。劉向新序說苑。奇矣。亦復少探索之功。闕詮定之密。其叙事有與史背者。不一二書尚爾。况他書乎。袁崧後漢書云。充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為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客有難充書煩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為珍。龍少魚衆。少者為神乎。充曰。文衆可以勝寡矣。人無一引。吾百篇。人無一字。吾萬言。為可貴矣。予所謂之精覈而少肅括者。正此謂歟。

陳氏曰。充肅宗時人。仕為州從事。治中初。作此

書。北方初未有得之者。王朗嘗詣蔡伯喈。搜求至隱處。果得論衡。捉取數卷。將去。伯喈曰。惟我與爾共。勿廣也。然自今觀之。亦未為奇。

仲長子昌言二卷

崇文摠目。晉傳漢仲長統撰。按本傳統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著論多昌言。凡三十四篇。十餘萬言。隋唐書目十卷。今所存十五篇。分為三卷。餘皆亡。

傅子五卷

崇文摠目。晉傅休卒撰。集經史治國之說。評斷得失。各為區例。本傳載內外中篇。凡四篇。亡錄合一百四十篇。今亡一百一十七。

公侯政術十卷

崇文摠目。魯人初撰。蓋魯人名初。不著其姓。未詳何代人。

正訓十卷

崇文摠目。不著撰人名氏。按唐志有正訓二十卷。辛德源撰。而此題云陸機撰。又止十卷。據隋以前書錄。皆無陸機正訓之目。晉史機傳亦不言。嘗有此書。而德源所著。今世已亡。疑是其遺。

書

抱朴子外篇十卷

晁氏曰。晉葛稚川撰。自號抱朴子。博聞深洽。江左絕倫。著書甚富。言黃白之事。名曰內篇。其餘外篇。晉書內外通有一百一十六篇。今世所傳者四十篇而已。外篇頗言君臣理國用刑之道。故附於雜家云。

女誡一卷

陳氏曰。漢曹世叔妻班昭撰。固之妹也。俗號女孝經。

蔣子萬機論二卷

陳氏曰。魏本尉平河蔣濟子通撰。按館閣書目。十卷五十五篇。今惟十五篇。疑非全書也。

孫子十卷

陳氏曰。趙晉孫綽興公撰。恐依托唐志。及中興書目並無之。從程文簡家借錄。

劉子五卷

陳氏曰。劉晝孔昭撰。播州錄事參軍素孝政為序。凡五十五篇。按唐志十卷。劉勰撰。今序云晝傷已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

莫知。謂為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孝政之言。云爾。終不知書為何代人。其書近出。傳記無稱。莫詳其始末。不知何以知其名。書字孔昭也。晁氏曰。唐素政注。言修心治身之道。而辭頗俗薄。

金樓子十卷

晁氏曰。梁元帝撰。繹書十篇。論歷古興亡之迹。箴戒立言志怪雜說。自叙著書聚書。通曰。金樓子者。在藩時自號。

陳氏曰。雜記古今聞見。末一卷為自序。

瑞應圖十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按唐志有孫柔之瑞應圖記。熊理瑞應圖譜各三卷。顧野王符瑞圖十卷。又祥瑞圖十卷。今此書名與孫熊同。而卷數與顧合。意其野王書也。其間亦多援孫氏以為注。中興書目有符瑞圖二卷。定著為野王。又有瑞應圖十卷。稱不知作者。載天地瑞應諸物。以類分門。今書正爾。未知果野王否。又云。或題王伯齡。至李淑書目。又直以為孫柔之矣。又恐李氏書別一家也。

子鈔三十卷

陳氏曰。梁尚書左丞。潁川庾仲容子仲撰。所取諸子之書百有五家。其間頗有與今世見行書不同者。而亡者多矣。

意林三卷

晁氏曰。唐馬摠會元撰。初梁庾仲容取諸家書術數雜記。凡一百七家。抄其要語為三十卷。摠以其繁略失中。增損成三軸。前有戴叔倫楊伯存兩序。

高氏子略曰。子鈔百十有七家。仲容所取。或數

句。或一二百言。是有以契其意入其用。而他人不可共享者也。馬摠意林一遵庾目多者十餘句。少者一二言。比子鈔更為取之嚴錄之精且約也。戴叔倫序其書曰。上以防守教之失。中以補比事之缺。下以佐屬文之緒。有疏通廣博。潔淨符信之要。無僻放拘刻。譏蔽邪蕩之患。亦足以發其機。寫其志矣。孔子曰。雖小道亦有可觀。是於諸子未嘗廢也。聖人既遠。承學易殊。義向之少。純言議之多。詭則百氏之為家。不能盡叶乎一。亦理之所必然也。當篇籍散缺。人所未見。

之時。而乃先識其名。又得其語。斯足以廣聞見。助發揮。何止嘗鼎臠啖雞蹠也。陸機氏曰。傾群言之瀝液。漱六藝之苦潤。唐常展日月如璧賦云。擲英華於百氏。漱芳潤於六籍。語自此來。是庶幾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世未知尊孟子。故意林亦列其書。而有差不同者。如伊尹不以一介與人。亦不取一介於人之類。其它所引書。如胡非子。隨巢子。纏子。主孫子。公孫尼子。阮子。生部。姚信。士緯。殷興。通語。牟子。周生。烈子。秦菁子。梅子。任奕子。魏朗子。唐滂子。鄒子。孫氏。成敗志。蔣子。譙

子。鍾子。張儼。默記。裴氏新書。袁准正書。袁子正論。蘇子。陸子。張顯。析言。于子。顧子。諸葛子。陳子。要言。符子。諸書。今皆不傳於世。亦有不知其名者。

陳氏曰。揔後仕至大理評事。嘗副裴晉公平淮者也。

長短經十卷

晁氏曰。唐趙蕤撰。北夢瑣言云。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鈴。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論王霸機權正變之術。第十卷載陰謀家本缺。

今存者六十四篇

炙轂子雜錄注解五卷

晁氏曰。唐王叡撰。二儀實錄。古今注載事物之始。樂府題解。樂府所由起。叡輯纂數家之言。正誤補遺。劉允併歸一篇。

事始三卷

晁氏曰。唐劉孝孫等撰。太宗命諸王府官以事名類。推原初始。凡二十六門。以教始學諸生。易大傳自始作八卦。至罔罟耒耨曰杵之微。皆記其本起。檀弓所述。亦皆物之始也。然則事始之

書。當係之儒。今以其所取不一。故附于雜家。

陳氏曰。唐吳王諮議弘文館學士。南陽劉存撰。理道要訣十卷。

陳氏曰。唐宰相杜佑君卿撰。凡三十三篇。皆設問答之辭。末二卷記古今異制。蓋於通典中撮要。以便人主觀覽。

造化權輿六卷

陳氏曰。唐豐王府法曹趙自勳撰。天寶七年。表上陸農師著埤雅。頗采用之。其孫務觀兩嘗為跋。余求之久不獲。己亥歲。吳門天慶觀道藏中

借錄

刊語二卷

陳氏曰。唐國子祭酒李諳撰

資暇集三卷

陳氏曰。唐李匡文濟翁撰

兼明書二卷

陳氏曰。唐國子太學博士丘光庭撰

蘇氏演義十卷

陳氏曰。唐光啓進士武功蘇鶚德祥撰。此數書者皆考究書傳訂正名物辯證訛謬有益見聞

尤梁谿以家藏本刻之當塗

仲蒙子三卷

陳氏曰。唐校書郎長樂林慎思虔中撰

致禮書十卷

晁氏曰。唐朱朴撰。乾寧中為國子毛詩博士。論述時務五十篇上之。詞如近時策斷之類。迂緩不切。與馬周所建明不啻霄壤矣。昭宗善其言。用太宗擢周故事。拔為相。徒以益亂。可歎也。

兩同書兩卷

晁氏曰。唐羅隱撰。隱謂老子養生孔子訓世。因

本之著內外篇各五。其曰兩同書者。取兩者同出而異名之言也。

陳氏曰。不著名氏。中興書目云。唐吳筠撰。唐藝文志同。但入小說類。采孔老為內外十篇。名祝融子兩同書。祝融者。謂鬻子為諸子之首也。崇文總目。唐羅隱撰。采孔老二書。著為內外十篇。以老子脩身之說為內。孔子治世之道為外。會其旨而同元。

宋齊丘化書六卷

晁氏曰。偽唐宋齊丘子嵩撰。張來文潛嘗題其後云。齊丘之意。特大鼠之雄耳。蓋不足道。其為化書。雖皆淺機小數。亦微有以見於黃老之所謂道德。其能成功有以也。吾嘗論黃老之道德。本於清淨無為。遣去情累。而其末多流而為智術刑名。何哉。仁義生於恩。恩生於人情。聖人節情而不遣者也。無情之至。至於無親。無親則忍矣。此刑名之所以用也。文章頗高簡。有可喜者。其言曰。君子有奇志。天下不親。雖聖人出。斯言不廢。

格言五卷

晁氏曰。偽唐韓熙載叔言撰熙載以經濟自任。乃著書二十六篇。論古今王伯之道。以干李煜。首言陽九百六之數。及五運迭興事。其驢雜如此。有門人舒雅序。

中華古今注三卷

陳氏曰。後唐太學博士馬縞撰。蓋推廣崔豹之書也。

續事始五卷

晁氏曰。偽蜀馮鑑廣孝孫所著。

事原錄三十卷

晁氏曰。皇朝朱繪撰。其書事始之類也。

物類相感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僧贊寧撰。采經籍傳記物類相感者志之。分天地人物四門。贊寧吳人。以博物稱於世。柳如京徐騎省與之游。或就質疑事。楊文公歐陽文忠公亦皆知其名。

陳氏曰。贊寧國初名釋也。

耄智餘書三卷

陳氏曰。太子少保致仕。澶淵晁迥德遠撰。迥善養生。兼通釋老書。年至八十四。子孫多聞人。

昭德新編一卷

陳氏曰。晁迥撰。昭德者。京師居第坊名也。晁氏子孫皆以為稱。

宋景文筆錄三卷

晁氏曰。皇朝宋祁撰。皆故事異聞。嘉言奧語。可為談助。不知何人所編。每章冠以公曰。景文乃祁謚也。

中興藝文志筆錄三卷。皇朝紹聖中。宋肇次其祖庠遺語。凡一百七十條。

按二筆錄卷數同。祁庠又兄弟也。然則一書

耶。二書耶。當考。

近事會元五卷

陳氏曰。李上友撰。自唐武德至周顯德。雜事細務皆記之。

徽言三卷

陳氏曰。司馬光手抄諸子書。題其末曰。余此書類舉人抄書。然舉子所鈔。獵其辭。余所鈔。覈其意。舉人志科名。余志道德。其言書迂叟言六十八。蓋公在相位時也。方機務填委。且將屬疾。而好學不厭。克勤小物如此。所鈔自國語而下。六

書其目三百一十有二。小楷端無一筆不謹。百世之下。使人肅然起敬。真跡藏邵康節家。其諸孫邊守。漢嘉從邵氏借刻。携其板歸越。今在其群從述尊古家。

泣岐書三卷

陳氏曰。蜀人龍昌期。稱上昭文相公。有後序。言求薦進之意。

天保正名論八卷

陳氏曰。龍昌期撰。其學迂僻。專非周公。妄人也。事物紀原二十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中。興書目十卷。開封高承撰。元豐中人。凡二百七十事。今此書多十卷。且數百事。是後人廣之耳。

孔氏雜說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孔武仲撰。論載籍中前言往行及國家故實賢哲文章。亦時記其所見聞者。

晁氏客語一卷

陳氏曰。晁說之以道撰。

王氏雜說十卷

晁氏曰。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京為安石傳。其

文獻通考卷三百四
略曰。自先王澤竭。國異家殊。由漢迄唐。源流浸深。宋興。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奮乎百世之下。追堯舜三代。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初著雜說。數萬言。世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於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窺性命之端云。所謂雜說。即此書也。以京之夸至如此。且不知所謂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者。為何等語。故著之。

汲世論一卷

晁氏曰。石未詳何人所著。多稱元祐間事。且喜

論兵。疑呂氏書也。凡十門。

馭臣鑒古二十卷

晁氏曰。右皇朝鄧綰撰。元豐中為中丞獻之朝。未幾坐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照。

廣川家學三十卷

陳氏曰。中書舍人董弁令升撰。述其父道之學。蘇文定公遺言。

蘇轍子由撰。周平園序略曰。文定公晚居許昌。造深矣。避禍謝客。縱有門人。亦罕與言。其聞緒

論者子孫而止耳。然諸子宦游。惟長孫將作監丞仲滋諱籀。年十有四。才識卓然。侍左右者九年。記遺言百餘條。未嘗增損一語。既老。以授其子郎中君詡。郎中復以授其子道州史君森。予嘗與道州同僚。故請題其後。昔人疑黃樓賦非出公手。東坡蓋親為之辯。今公自謂此賦學兩都。晚年不復作此工夫之文。至和陶擬古九首。則明言坡代作。識者當自得之。又云。讀書須學為文。餘事作詩。然公詩自工。謂儲光義。高處似陶淵明。平處似王摩詰。而以韓子蒼比之。子蒼由是知名。公素不作長短句。今漁家傲一篇。雖用禪語。而句法極高。乃知公非不能詞。直不為耳。此皆學者所宜知也。

石林家訓一卷

陳氏曰。葉夢得少蘊撰。

石林過庭錄二十七卷

陳氏曰。葉夢得與諸子講說者。其中子模編輯之。

程氏廣訓六卷

陳氏曰。中書舍人。三衢程俱致道撰。

藝苑雌黃二十卷

陳氏曰。建安嚴有翼撰。大抵辯正訛謬。故曰雌黃。其日子史傳注詩詞時序名數聲畫器用地。理動植神怪雜事。卷為二十條。凡四百條。硯岡居士唐稷序之。有翼常分教泉荆二郡。

湘素雜說十卷

晁氏曰。皇朝黃朝英撰。所記二百事。朝英建州人。紹聖後舉子也。為王安石之學者。以贈之以芍藥。為男淫女貽我握椒。為女淫男鄙褻不典。前輩嘗以是為嗤笑。朝英特愛重之。以為得詩

人深意。其他可知矣。

陳氏曰。陳與者為之序。言甲辰六試吏部不利。蓋政宣中士子也。其書亦辯正名物。而學頗迂僻。

程氏演繁露曰。此書辯正世傳名物音義。多有歸宿。而時有闕疑者。至釋宋子京刈麥詩。以四月為麥秋。而曰按北史蘇綽傳。麥秋在野。其名遠矣。是未嘗讀月令也。以此知博記之難。

聖賢眼目一卷

陳氏曰。曲河洪興祖慶善撰。摘取經子數十條。

以已見發明之

義林一卷

陳氏曰。眉山程敦厚子山撰。其上世東坡外家也。子山為人凶險。附秦檜。至右史。後坐謫死。

演繁露十四卷續十卷

陳氏曰。程大昌泰之撰。初在館中見蕃露書。以為非說。見春秋類。又引古今注。冕旒綴玉。下重如繁露然。蓋與玉杯竹林同為托物名篇。可想見也。今曰。演繁露者。意古之蕃露。與爾雅釋名。廣雅刊誤。正俗之類云耳。

考古編十卷續編十卷

陳氏曰。程大昌撰。上自詩書。下及史傳。世俗雜事。有可攷見者。皆筆之。

楚澤叢語八卷

陳氏曰。右迪功郎李著。言光撰。不知何人作。其書專闢孟子。紹興中撰進。大意以為王氏之學。出於孟子。然王氏信有罪矣。孟氏何與焉。此論殆得於景迂之微意。

容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各十六卷五筆十卷

陳氏曰。翰林學士。番易洪邁景廬撰。每編皆有

小序五筆未成書

朱子語錄曰。洪景廬隨筆中。辯得數種偽書。皆是。但首卷載歐帖事。却非實世間偽書。如西京雜記。顏師古已辯之矣。

續顏氏家訓八卷

陳氏曰。左朝請大夫李正公撰。皆用顏氏篇目。而增廣之。

習學記言五十卷

陳氏曰。閣學士龍泉葉適正則撰。自六經諸史。子以及文鑑。皆有論說。大抵務為新音。無所蹈

襲。其文刻峭精工。而義理未得為純明正大也。自孔子之外。古今百家。隨其淺深。咸有遺論。無得免者。而獨於近世所傳子華子。篤信推崇之。以為真與孔子同時。可與六經並考。而不悟其為偽也。且既曰。其書甚古。而文與今人相近。則亦知之矣。遠自亡略。及隋唐國史諸志。李邯鄲諸家書目。皆未之有。豈不足以驗其非古。出於近世好事能文者之所為。而反謂孟荀以來無道之者。蓋望而棄之也。不亦惑乎。

準齋雜說一卷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陳氏曰。錢唐吳如愚撰。

灌畦暇語一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雜取史傳事略述已意。

忘筌書二卷

陳氏曰。潘植子醇撰。新安所列本凡八十二篇。與館閣書目。諸儒鳴道集。及余家寫本篇數皆不同本。已見儒家而館目置之雜家者。以其多用釋老之說故也。今亦別錄於此。

素氏世範三卷

陳氏曰。樂清令三衢素采君載撰。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十五

鄒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小說家

燕丹子三卷

中興藝文志。丹。燕王喜太子。此書載丹與荆軻事。

周氏涉筆曰。荆軻事。既卓偉。傳記所載。亦甚崛竒。今燕丹子三篇。與史記皆相合。似是史記事本也。然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史記以怪誕

削之。進金擲龜膾千里馬肝。截美人手。史記以過當削之。聽琴姬得隱語。史記以徵所聞削之。史遷不獨文字雄深。至於識見高明。超出戰國以後。其書芟削百家。誣謬亦豈可勝計哉。今世祇謂太史公多好。亦未然也。又如許由伊尹范蠡亦多疑辭。惟信孔氏門人傳錄太過。如五帝本紀。孔子世家。其間秕妄居多。是未能充其類。神異經一卷。

陳氏曰。稱東方朔撰。張茂先傳。

十洲記一卷。

晁氏曰。漢東方朔撰。班固贊言朔之談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童兒牧豎莫不眩耀。而後世好事者因取竒言怪語。附著之朔。豈謂此書之類乎。

陳氏曰。亦稱東方朔撰。二書詭誕不經。皆假托也。漢書本傳叙朔之辭。未言劉向所錄朔書。真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贊又言朔之談諧。其事浮淺。行於衆庶。而後世好事者因取竒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史家欲祛妄惑。可謂明矣。

洞冥記四卷拾遺一卷

晁氏曰。後漢郭憲子橫撰。其序言漢武明雋特異之至。東方朔因滑稽浮誕以匡諫。洞心於道教。使冥跡之奧。昭然顯著。故曰洞冥。

陳氏曰。題漢武別國洞冥記。其別錄又於御覽中抄出。然則四卷亦非全書也。凡若是者。藏書之家。備名數而已。無之不足為損。有之不足為益。况於詳略。尤非所計也。唐志入神僊家。

周盧注博物志十卷 盧氏注六卷

殷文奎啓注。晉張華讀三十車書。作博物志四

百。武帝以為繁。只作十卷。

晁氏曰。晉張華撰。載歷代四方奇物異事兩本。前六卷略同。無周氏注者稍多。而無後四卷。周名日用西京賦曰。小說九百。起自虞初。周人也。其小說之來尚矣。然不過志夢卜。紀譎恠。記談諧之類而已。其後史臣務采異聞。往往取之。故近時為小說者始多。及人之善惡。甚者肆喜怒之私。變是非之實。以誤後世。至于譽桓溫而毀陶侃。褒盧杞而貶陸贄者有之。今以志怪者為上。褒貶者為下云。

陳氏曰。其書作奇聞異事。華能辯龍鮓。識劍氣。其學固然也。

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晁氏曰。梁蕭而叙錄。晉王嘉。字子年。嘗著書百二十篇。載伏羲以來異事。前世奇詭之說。書逸不完。綺綴拾殘缺而叙之。

名山記一卷

陳氏曰。亦稱王子年。即前之第十卷。大抵皆詭誕。嘉符秦時人。見晉書藝術傳。

世說新語十卷。重編世說十卷

晁氏曰。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東漢以後事。分三十八門。唐藝文志云。劉義慶世說八卷。劉孝標續十卷。而崇文摠目止載十卷。當是孝標續。義慶元本八卷。通成十卷耳。家本有二。一極詳。一殊略。略有稱改正。未知誰氏所定。然其目則同。劉知幾頗言此書非實錄。子亦云。

陳氏曰。今本三卷。叙錄二卷。叙錄者。近世學士新安汪藻彥章所為也。首為考異。繼列人物。世譜。姓字。異同。末記所引書目。按唐志作八卷。劉孝標續十卷。自餘諸家所藏卷第多不同。叙錄

詳之。此本董令升刻之嚴州。以為晏元獻公手
自校定。刪去重複者。

高氏緯略曰。義慶采擷漢晉以來佳事佳話為
世說新語。極為精絕。而猶未為奇也。梁劉孝標
注此書。引援詳確。有不言之妙。如引漢魏吳諸
史。乃子傳地理之書。皆不必言。只如晉氏一朝
史。及晉諸公別傳。譜錄文章。凡一百六十六家。
皆出於正史之外。紀載特詳。聞見未接。寔為注
書之法。

殷芸小說十卷

晁氏曰。宋殷芸撰。述秦漢以來雜事。予家本題
曰劉餗。李淑以為非。

陳氏曰。邯鄲書目云。或題劉餗。非也。今此書首
題秦漢魏晉宋諸帝。注云齊殷芸撰。非劉餗明
矣。故其叙事止宋初。蓋於諸史傳記中抄集。或
稱商芸者。宣祖廟未祧時避諱也。

述異記二卷

晁氏曰。梁任昉撰。昉家藏書三萬卷。天監中。采
輯前世之事。纂新述異。皆時所未聞。將以資後
來屬文之用。亦博物之意。唐志以為祖同所作。

誤也。

續齊諧記一卷

陳氏曰。梁奉朝請吳均撰。齊諧志怪。本莊子語也。唐志又有東陽無疑齊諧志。今不傳。此書殆續之者歟。

北齊還冤志二卷

陳氏曰。顏之推撰。

古今同姓名錄一卷

陳氏曰。梁元帝撰。有陸善經者。續之至五代時。隋唐嘉話一卷。劉餗小說三卷。

陳氏曰。並唐右補闕劉餗。鼎卿撰。

博異志一卷

晁氏曰。題曰谷神子纂。序稱其書頗箴規時事。故隱姓名。或曰名還古。而竟不知其姓。志怪之書也。

陳氏曰。記唐初及中世事。

卓異記一卷

晁氏曰。唐李翱撰。或題云陳翱。開成中。在襄陽。記唐室君臣功業殊異者。二十七類。陳氏曰。記當時君臣卓絕盛事。

集異記二卷

晁氏曰。唐薛用弱撰。集隋唐間談詭之事。二題古異記。首載徐佐卿化鶴事。

陸氏集異記二卷

晁氏曰。唐陸勳纂。語怪之書也。凡三十二事。言犬怪者居三之一。

稽神異苑十卷

晁氏曰。題云南齊焦度撰。雜編傳記鬼神變化。及草木禽獸妖怪譎詭事。按焦度南安氏也。質訥朴。以勇力事高帝。決不能著書。又卒於建

元四年。而所紀有梁天監中事。必非也。唐志有焦路窮神秘苑十卷。豈即此書而相傳之訛歟。朝野僉載補遺三卷。

晁氏曰。唐張鷟文成撰。分三十五門。載唐朝雜事。鷟自號浮休子。蓋取莊子其生也浮。其死也休之義。

容齋洪氏曰。僉載紀事。皆瑣尾擿裂。且多媒語。陳氏曰。其書本三十卷。此特其節略耳。別求之未獲。

冥報記二卷

陳氏曰。唐吏部尚書京兆唐臨本德撰
辨疑志三卷

陳氏曰。唐宣武行軍司馬吳郡陸長源撰。辨俚
俗流傳之妄。

宣室志十卷

晁氏曰。唐張讀聖明撰。纂輯仙鬼靈異事。名曰
宣室志者。取漢文召見賈生論鬼神之義。苗台
符為之序。

封氏見聞記五卷

晁氏曰。唐封演撰。分門記儒道經籍。人物。地里

雜事。且辨說訛謬。蓋著其所見聞如此。

陳氏曰。前紀典故。未及雜事。頗有可觀。

劉公嘉話一卷

晁氏曰。唐韋絢撰。劉公謂禹錫。絢字文明。執誼
子也。咸通中。節度義武。幼從學於禹錫。錄其話
言。

戎幙閑談一卷

晁氏曰。唐韋絢撰。太和中。為李德裕從事。記德
裕所談。

平泉草木記一卷

晁氏曰。唐李德裕撰。記其別墅竒花異草樹石名品。仍以歎詠其美者詩。二十餘篇附于後。平泉即別墅地名。

玄怪錄十卷

晁氏曰。唐牛僧孺撰。僧孺為宰相有聞于世。而著此等書。周秦行紀之謗。蓋有以致之也。

陳氏曰。唐志十卷。又言李復言續錄五卷。館閣書目同。今但有十一卷而無續錄。

續玄怪錄十卷

晁氏曰。李復言續僧孺書。分仙術感應三門。

周秦行紀一卷

晁氏曰。唐牛僧孺自叙所遇異事。賈黃中以為韋瓘所撰。瓘李德裕門人。以此誣僧孺。

洽聞記三卷

晁氏曰。唐鄭常撰。記古今神異詭譎事。凡百五十六條。或題曰鄭遂。

甘澤謠一卷

晁氏曰。唐袁郊撰。載譎異事九章。咸通中久雨。卧疾所著。故曰甘澤謠。

陳氏曰。咸通戊子自序。以其春雨澤應。故有甘

澤成謠之語以名其書

河東記三卷

晁氏曰。唐薛漁思撰。亦記譎怪事。序云續牛僧孺之書

酉陽雜俎二十卷。續酉陽雜俎十卷

晁氏曰。唐段成式撰。自序云。縫掖之徒。及怪及戲。無侵於儒。詩書為大。美史為折。俎子為醯醢。大小二酉。山多藏奇書。故名篇曰酉陽雜俎。分三十門為二十卷。其後續十卷。陳氏曰。所記固多譎怪。其標目亦奇詭。如天咫

玉格壺史。貝編尸窆之類。成式文昌之子

因話錄六卷

晁氏曰。唐趙璘撰。字澤章。大中時為衢州刺史。記唐史逸事

劇談錄三卷

晁氏曰。康駢字駕言撰。乾符中。登進士第。書成載唐世故事

唐語林十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效世說體。分門記唐世名言。新增嗜好等十七門。餘皆仍舊

史話三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自後漢及江左朝野雜事。皆記之。

資暇三卷

晁氏曰。唐李匡義濟翁撰。序稱世俗之談。類多訛誤。雖有見聞。嘿不敢證。故著此書。上篇正誤。中篇譚原。下篇本物。以資休暇云。

芝田錄一卷

晁氏曰。叙謂嘗憇緹氏。故取潘岳西征賦名其書。記隋唐雜事。未詳何人。摠六百條。

朝廷卓絕事一卷

晁氏曰。唐陳峴撰。記唐朝忠賢卓絕五十事。

杜陽雜編三卷

晁氏曰。唐蘇鶚字德祥撰。光啓中進士。家武功。杜陽川。雜錄廣德以至咸通時事。

雲溪友議三卷

晁氏曰。唐范攄撰。記開元以後事。攄五溪人。故以名其書。

陳氏曰。咸通時人。唐志三卷。今本十二卷。

談賓錄十卷

晁氏曰。唐朝璩子温撰。皆唐朝史之所遺。文武間人。

乾腍子三卷

晁氏曰。唐温庭筠撰。序謂語怪以悅賓。無異腍味之適口。故以乾腍名書。

陳氏曰。序言不爵不觥。非魚非炙。能悅諸心。聊甘衆口。庶乎乾腍之義。腍與饌同。字從肉。見古禮經。

尚書故實一卷

晁氏曰。唐李綽編崇文摠目。謂尚書即張延賞也。綽記延賞所談。故又題曰尚書談錄。按其書稱嘉貞為四世祖。疑非延賞也。

陳氏曰。其書首言賓護尚書河東張公。三代相門。謂嘉貞。延賞。弘靖。弘靖。盧龍失御。貶賓客。分司。綽。唐末人。未必及弘靖。弘靖之後。文規。次宗。彥遠。皆不登八座。未詳所謂。唐志即以為延賞。尤不然。

家學要錄一卷

晁氏曰。唐柳理采其曾祖彥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時政得失。著此錄。小說之

尤者也

常侍言旨一卷

晁氏曰。唐柳珪記其世父芳所著。凡六章。末有劉出求及上清傳附

異聞集十卷

晁氏曰。唐陳翰編。以傳記所載唐朝竒怪事類為一書。

陳氏曰。唐末人。見唐志。而第七卷所載王魁。乃本朝事。當是後人勦入之耳

聞竒錄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當是唐末人

松窻錄一卷

晁氏曰。唐韋叡撰。記唐朝故事

瀟湘錄十卷

陳氏曰。唐校書郎李隱撰。館閣書目云爾。唐志作柳詳。未知書目何據也

幽閑鼓吹一卷

晁氏曰。唐張固撰。紀唐史遺事二十五篇。懿僖間人

知命錄一卷

陳氏曰。唐劉愿撰。凡二十事。

前定錄一卷

陳氏曰。唐崇文館校書鍾輅撰。凡二十二事。別本又有續錄二十四事。

雜纂一卷

陳氏曰。唐李商隱義山撰。俚俗常談鄙事。可資戲笑。以類相從。今世所稱殺風景。蓋出於此。又有別本稍多。皆後人附益。

巽岩李氏曰。用諸酒杯流行之際。可謂善謔。其言雖不雅馴。然所訶諷。多中俗病。聞者或足以為戒。不但為笑也。

盧氏雜說一卷

陳氏曰。唐盧言撰。

廬陵官下記二卷

陳氏曰。段成式撰。為吉州刺史時。

唐缺史三卷

陳氏曰。唐高彥休撰。自號參寥子。乾符中人。

北里志一卷

晁氏曰。唐孫祭撰。記大中進士游俠平康事。孫光憲言祭之意在譏盧相。攜也。蓋攜之女。與其

甥通。携知之。遂以妻之。殺家人以滅口云。

五泉筆端三卷 又別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有序中和三年作。末有跋云。扶風李昭德家藏之書也。即故淮海相公孫。又稱黃巢陷洛之明年。跋亦不知何人。別一本號玉泉子。比此本。少數條而多五十二條。無序跋。錄其所多者為一卷。

三永小牘三卷

陳氏曰。唐皇甫牧遵美撰。天祐中人。三水者安定屬邑也。

醉鄉日月三卷

陳氏曰。唐皇甫松子竒撰。唐人飲酒令。此書詳載。然今人皆不能曉也。

龍城錄一卷

陳氏曰。稱柳宗元撰。龍城謂柳州也。羅浮梅花夢事出其中。唐志無此書。蓋依托也。或云王銍性之作。

朱子語錄曰。柳文後龍城錄。雜記王銍所為也。子厚叙事文字。多少筆力。此記衰弱之甚。皆寓古人詩文中。不可曉知。底於其中。似暗影出。

唐朝新纂三卷

陳氏曰。融州副史石文德撰。

豪異秘纂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所錄。五事其扶錄國王。一則所謂虬須客者也。

樹萱錄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序稱纂尚書滎陽公所談者。亦不知何人。又云。普聖園丘之明年。普聖者。僖宗由普王踐位也。書雖見唐志。今亦未必本真。或云劉燾無言所為也。

續樹萱錄一卷

容齋洪氏隨筆曰。頃在秘閣抄書得續樹萱錄一卷。其中載隱君子元撰。夜見吳王夫差與唐諸詩人吟詠事。李翰林詩曰。芙蓉露濃紅壓枝。幽禽感秋花畔啼。玉人一去未回馬。梁間燕子三見歸。張司業曰。綠頭鴨兒啞。萍藻採蓮女郎笑。花老杜舍人曰。鼓鼙夜戰北窓風。霜葉泐階貼亂紅。三人皆全篇。杜工部曰。紫領寬袍漉酒中。江頭蕭散作閑人。白少傅曰。不因霜葉辭林去。的當山翁未覺秋。李賀曰。魚鱗毳空排嫩碧。

露桂梢寒掛團壁。三人皆未終篇。細味其體格
語句。往往逼真。後閱秦少游集。有秋興九首。皆
擬唐人。前所載咸在焉。關子東為秦集序云。擬
古數篇。曲盡唐人之體。正謂是也。何子楚云。續
萱錄。乃王性之所作。而托名他人。今其書才有
三事。其一曰賈博諭。一曰全若虛。一曰元撰。詳
命名之義。蓋取諸子虛。亡是公云。

雲仙散錄一卷

陳氏曰。稱唐金城馮贄撰。天復元年叙。馮贄者。
不知何人。自言取家世所蓄異書。撮其異說。而
所引書名。皆古今所不聞。且其記事造語。如出
一手。政如世俗所行東坡杜詩注之類。然則所
謂馮贄者。及其所蓄書。皆子虛烏有也。亦可謂
枉用其心者矣。

洪氏容齋隨筆曰。俗間所傳淺妄之書。如所謂
雲仙散錄。老杜事實之類。皆絕可笑。然士大夫
或信之。孔傳續六帖。采摭唐事。殊有工而悉載
雲仙錄中事。自穢其書。近世南劍州學刊散錄
可毀。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五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十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子小說家

傳奇三卷

晁氏曰。唐裴鉞撰。唐志稱鉞高駢客。故其書所記皆神仙詼譎事。駢之惑呂用之。未必非鉞輩導諛所致。

陳氏曰。尹師魯初見范文正岳陽樓記曰。傳奇體耳。然文體隨時。理勝為貴。文正豈可與傳奇

同日語哉。蓋一時戲笑之談耳。唐志三卷。今六卷。皆後人以其卷帙多而分之也。

撫言十五卷

晁氏曰。唐王定保撰。分六十三門。記唐朝進士應舉登科雜事。

陳氏曰。定保。光化三年進士。為吳融子華壻。喪亂後。入湖南。棄其妻弗顧。士論不齒。

金華子三卷

晁氏曰。唐劉崇遠撰。金華子其自號。蓋慕皇初平為人也。錄唐大中後事。一本題曰劉氏雜編。

陳氏曰。崇遠。五代時人。仕至大理司直。

北夢瑣言二十卷

晁氏曰。荆南孫光憲撰。光憲。蜀人。從陽玘元證遊。多聞唐世賢哲言行。因纂輯之。且附以五代十國事。取傳田於江南之夢。自以為高氏從事。在荆江之北。故命編云。

陳氏曰。光憲。仕荆南高從誨。為黃州刺史。三世在幙府。後隨繼冲入朝。有薦于太祖者。將用為學士。未及而卒。光憲自號葆光子。

皮氏見聞錄五卷

晁氏曰五代皮光業撰。唐末為餘杭從事。記當時詭異見聞。自唐乾符四年迄晉天福二年。自號鹿門子。

耳目記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邯鄲書目云。劉氏撰。未詳其名。記唐末以後事。

紀聞談三卷

陳氏曰。蜀潘遠撰。館閣書目。按李淑作潘遺。今考邯鄲書目。亦作潘遠。其曰遺者。本誤也。所記隋唐遺事。

鑑誠錄十卷

晁氏曰。後蜀何光遠撰。字輝夫。東海人。唐證中纂輯。唐以來君臣事迹。可為世鑒者。前有劉曦度序。李獻臣云。不知何時人。考之不誤也。

葆光錄三卷

陳氏曰。陳纂撰。自號襲明子。所載多吳越事。當是國初人。

後史補三卷

陳氏曰。前進士高欲拙撰。

野人閑話五卷

陳氏曰。成都景煥撰。記孟蜀時事。乾德三年序
續野人閑話二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

稽神錄六卷

晁氏曰。南唐徐鉉撰。記怪神之事。序稱自乙未
歲至乙卯。凡二十年。僅得百五十事。楊大年云。
江東布衣蒯亮好大言夸誕。鉉喜之。館于門下。
稽神錄中事。多亮所言。

陳氏曰。元本十卷。今無卷第。摠作一卷。當自是
它書中錄出者

賈氏談錄一卷

晁氏曰。南唐張洎奉使來朝錄。賈黃中所談三
十餘事。歸獻其主

燈下閑談二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

啓顏錄八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雜記恢諧調笑事。唐志有侯
白啓顏錄十卷。未必是此書。然亦多有侯白語。
但訛謬極多

開顏集三卷

陳氏曰。校書郎周文規撰。未知何時人。以古笑
林多猥俗。乃於書史中抄出可資談笑者為此
篇

唐撫言十五卷

陳氏曰。鄉貢進士何晦撰。其序言太歲癸酉。下
第於金陵鳳臺旅舍。癸酉者。開寶六年也。時江
南獨未下。晦蓋其國人歟。

洛陽搢紳舊聞記十卷

陳氏曰。丞相曹國張齊賢師亮撰。所錄張全義
治洛事甚詳。

太平廣記五百卷

晁氏曰。皇朝太平興國初。詔李昉等取古今小
說編纂成書。同太平御覽上之。賜名廣記。

夾漈鄭氏曰。太平廣記。乃太平御覽中別出廣
記一書。專記異事。

唐革事類三十卷。唐華文類三十卷

晁氏曰。節太平廣記事實成一編曰事類。詩文
成一編曰文類。蔡蕃晉如所撰。晉如博學通書
音律。能屬文。與十父相友善。

洛中記異十卷

晁氏曰。皇朝秦再思記五代及國初讖應雜事
洞微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錢希白述記唐以來詭譎事
清異錄二卷

陳氏曰。稱翰林學士陶穀撰。凡天文地理花木
飲食器物。每事皆制為異名新說。其為書殆似
雲仙散錄。而語不類國初人。蓋假托也。

乘異記三卷

晁氏曰。皇朝張君房撰。其序謂乘者。載記之名。
異者。非常之事。蓋志鬼神變怪之書。凡十一門。

七十五事

陳氏曰。咸平癸卯序。取晉之乘之義也。君房又
有脞說。家偶無之。晁公武讀書志。以脞說為張
唐英君房撰。又言君房著名臣傳。蜀檮杌。雲笈
七籤行于世。按君房祥符天禧以前人。楊大年
改閑忙令。所謂紫微失却張君房者。即其人也。
嘗為御史屬。坐鞠獄貶秩。因編修七籤。得著作
佐郎。七籤序自言君房。蓋其名。非字也。唐英字
次功。熙豐間人。丞相商英天覺之兄。作名臣傳。
蜀檮杌者。與君房了不相涉。不知晁何以合為

一人也。其誤明矣。

括異記十卷

晁氏曰。皇朝張師正撰。師正擢甲科。得太常博士。後游宦四十年不得志。於是推變怪之理。參見聞之異。得二百五十篇。魏泰為之叙。

祖異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聶田撰。田天禧中進士。不中第。至元祐初。因記近時詭聞異見。一百餘事。天禧至元祐七十餘年。田且百歲矣。康定元年序。

楊文公談苑八卷

晁氏曰。皇朝宋庠編。初楊公億。里人黃鑑。哀撰平生異聞。為一編。庠取而刪類之。分為二十一門。

陳氏曰。鑑書初名南陽談藪。宋公刪其重複。改曰談苑。

歸田錄十卷

晁氏曰。皇朝李昉撰。昉蜀人。張詠客也。與范鎮友善。熙寧中致仕歸。與門人賓客燕談。忘倦。門人請編錄之。又名該聞錄。書錄解題作十卷又有雜詩。

十二篇。係于後

江鄰幾雜志三卷

晁氏曰。皇朝江休復撰。休復歐陽永叔之執友。其所紀精博絕人。遠甚。鄰幾其字也。又名嘉祐雜誌。

開談錄兩卷

晁氏曰。皇朝蘇耆撰。舜卿之父也。記五代以來雜事。下帙多載馮道行義。

文會談叢一卷

陳氏曰。題華陽上官融撰。不知何人。天聖五年。

序

國老閑談二卷

陳氏曰。稱夷門君玉撰。不著姓。

東齋記十卷

晁氏曰。皇朝范鎮景仁撰。元豐中序言既謝事。日於東齋燕坐。追憶在朝時交游言語。與夫俚俗傳記。因纂集成一篇。崇觀間以其及國朝故事禁之。

春明退朝錄三卷

晁氏曰。皇朝宋敏求次道撰。多記國朝典故。其

序云熙寧三年。予奉朝請于春明里。因纂所聞也。

南遷錄二卷

晁氏曰。皇朝張舜民芸叟撰。舜民元豐中從軍攻靈州。師還。謫授柳州監酒。即日之官。記塗中所歷。并其詩文。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晁氏曰。皇朝沈括存中撰。括好功名。城永樂。不克貶死。而實才高博學。多技能。音律星曆尤邃。自序云。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所與談者。惟筆

硯而已。故以名其書。凡十七目。

忘懷錄三卷

晁氏曰。皇朝元豐中夢溪丈人撰。所集皆飲食器用之式。種藝之方。可以資山居之樂者。或云沈括也。

陳氏曰。括坐永樂事。閑廢。晚歲乃以光祿卿分司卜居京口之夢溪。有水竹山林之適。必有懷山錄。可資居山之樂者。輒記之。自謂今可忘于懷矣。故易名忘懷錄。

郡閣雅言一卷

晁氏曰。皇朝潘若同撰。太宗時守郡。與僚佐話及南唐野逸賢哲異事佳言。輒疏之于書。凡五十六條。以資雅言。或題曰郡閣雅談。書錄解題作郡閣雜言。題贊善大夫潘欲冲撰。

祕閣閑談五卷

晁氏曰。皇朝吳淑撰。記祕閣同僚燕談。淑仕南唐。後隨李煜降丹陽人。

牧豎閑談三卷

晁氏曰。皇朝景漁纂十九事。景漁蜀人也。

幙府燕閒錄十卷

晁氏曰。皇朝畢仲詢撰。仲詢元豐初嵐州推官。纂當代怪竒可喜之事為二十門。

歸田錄二卷

陳氏曰。歐陽脩撰。或言公為此錄未傳而序先出。裕陵索之。其中本載時事。及所經歷見聞。不敢以進。旋為此本。而初本竟不復出。未知信否。公自為序略曰。歸田錄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閑居之覽也。又曰。唐李肇國史補序云。言報應。叙鬼神。述夢卜。近惟箔悉去之。記事實。探

物理辨疑惑。示勸戒。采風俗。助談笑。則書之。余之所錄。大抵以肇為法。而小異於肇者。不書人之過惡。以謂職非史官。而掩惡揚善。君子之志也。覽者詳之。

歸田後錄十卷

陳氏曰。朝請郎廬江朱定國。與仲撰熙豐間人。竊取歐公舊錄之名。實不相關也。

清夜錄一卷

陳氏曰。沈括撰。

續清夜錄一卷

陳氏曰。王銍性之撰。

苔川子所記三事一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三事者。勃窣姑。王立。林果。毅皆異事也。末有韓蟲兒一事。是歐陽公所記。偶錄附此。

補姤記一卷

晁氏曰。古有姤記。久而亡之。不知何人輯。傳記中婦人嚴姤事。以補亡。

陳氏曰。稱京兆王績。編不知何時人。古有宋虞之姤記等。今不傳。故補之。自商周而下。迄五代。

史傳所有姤婦皆載之。未及神怪雜說文論等。最後有治妬二方。尤可笑也。

茅屋客話十卷

晁氏曰。皇朝黃休復撰。茅亭其所居也。暇日賓客話言。及虛無變化謠俗卜筮。雖異端而合道旨。屬懲勸者。皆錄之。

陳氏曰。其所記多蜀事。別有成都名畫記。蓋蜀人也。

褒善錄一卷

晁氏曰。皇朝王蕃撰。嘉祐中巴縣簿黃靖國死而復蘇。道其冥中所見。廖生嘗傳之。蕃刪取其要。為此書。

吉凶影響錄十卷

晁氏曰。皇朝岑象求編。象求熙寧末間居江陵。披閱載籍。見善惡報應事。輒刪潤而記之。間有聞見者。難乎備載。亦采摘著于篇。

勸善錄六卷

晁氏曰。皇朝周明寂。元豐中纂道釋神奇禍福之效。前人為傳記者。成一編以戒世。

勸善錄拾遺十五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疑亦明寂所纂。僅百事
雞跖集十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所集書傳中瑣碎佳事。分門
編次之。淮南子曰。善學者如齊王食雞。必食其
跖。名書之意。殆以此

二百家事類六十卷

晁氏曰。分門編古今稗官小說成一書。雖曰該
博。但失於大略。不題撰人

漁樵閑話二卷

晁氏曰。設漁樵問答。及史傳雜事。不知何人所

為

青瑣高議十八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載皇朝雜事。及名士所撰記
傳。然其所書。辭意頗鄙淺

悅神集一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記滑稽之說。唐有邯鄲淳笑
林。此其類也

廣卓異記二十卷

陳氏曰。樂史子正撰

王原叔談錄一卷

陳氏曰。翰林學士南京王洙之子錄其父所言
湘山野錄三卷續三卷

晁氏曰。皇朝熙寧中吳僧文瑩撰。記國朝故事
玉壺清話十卷

晁氏曰。皇朝僧文瑩元豐中撰。自序云。瑩收國
初。至熙寧中。文集數千卷。其間神道墓誌行狀
實錄奏議之類。輯其事成一家言。玉壺者。其隱
居之潭也。

延漏錄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其間稱伯父郇公。知其為章
得象之姪也。後題此書疑章望之作。然未敢必。
望之者。字表民。用郇公廕入官。歐陽公為作字
說者也。以宰相嫌。遂不仕。錄中又記皇祐中與
滕元發同試南廟。滕首冠而已。被黜。籍令非。望
之亦當時場屋有聲者。章氏雋才固多也。

紀聞一卷

陳氏曰。集賢殿修撰李復圭審言撰。淑之子也
東坡手澤三卷

陳氏曰。今俗本大全集中。所謂志林者也。
艾子一卷

文獻通考卷二百廿六
十四
陳氏曰。相傳為東坡作。未必然也。

龍川略志六卷。龍川別志四卷。

晁氏曰。皇朝蘇轍撰。轍元符二年夏居循州。杜門閉目。追惟平昔。使其子遠書之于紙。凡四十三事。其秋復記四十七事。龍川循州地名。

古今前定錄二卷

晁氏曰。皇朝尹國均輯。經史子集古今之人興衰窮達。貴賤貧富。死生壽夭。與夫一動靜。一語默。一飲一啄。定於前。而形于夢兆於卜。見於相貌。應於讖記者。凡一門。以為不知命而躁競者。

之戒。至若裴度以陰德而致貴。孫亮以陰譴而減齡之類。又別為二門。使君子不以天廢人云。澠水燕談十卷

晁氏曰。皇朝王闢紹聖間撰。澠水其退居之地也。闢從仕四方。與賢士大夫燕談。有可取者。輒記之。久而得三百六十餘事。

陳氏曰。澠。齊水名。左傳有酒如澠。闢治平四年進士。

逆旅集

淮海秦觀撰。自序曰。余閑居有所聞。輒書記之。

既盈。編軸。因次為若干卷。題曰。逆旅集。蓋以其智愚好醜。無所不存。彼皆隨至。隨往。適相遇於一時。竟亦不能久其留也。或曰。吾聞君子言欲純事。書欲純理。詳於誌常。而略於紀異。今子所集。雖有先王之餘論。周孔之遺言。而浮屠老子卜。醫。夢幻。神仙。鬼物之說。猥雜於其間。是否莫之分也。信誕莫之質也。常者不加詳。而異者不加略也。無乃與所謂君子之書言者異乎。余笑之曰。鳥栖不擇山林。惟其木而已。魚遊不擇江河。惟其水而已。彼計事而處。簡物而言。切切然去彼取此者。縉紳先生之事也。僕野人也。擁腫是師。懈怠是習。仰不知雅言之可愛。俯不知俗論之可卑。偶有所聞。則隨而記之耳。又安知其純與駁邪。然觀今世謂其言是。則矍然改容。謂其言信。則適然以喜。而終身未嘗信也。則又安知彼之純不為駁。而吾之駁不為純乎。且萬物歷歷同歸一隙。衆言喧喧同歸一源。吾方與之沉。與之游。欲有取舍而不可得。何暇是否。信誕之擇哉。子往矣。客去。遂以為序。

傅公嘉話一卷

晁氏曰。皇朝傳堯俞之子孫。記堯俞之言行。凡四十餘章。獻簡堯俞謚也。

曾公南遊記一卷

晁氏曰。曾公未詳何人。當是公亮之孫也。共十章。記國朝雜事。

摺紳脞說二十卷

晁氏曰。皇朝張唐英君房撰。君房博學通釋。老善著書。如名臣傳。蜀檮杌。雲笈七籤。行于世者。毋慮數百卷。此書亦詳實。

裨官志一卷

晁氏曰。皇朝呂大辨雜記其所聞。前言徃行。倦游雜錄八卷。

晁氏曰。右皇朝元豐初。張師正撰。序言倦遊云。者。仕不得志。聊書平生見聞。將以信于世也。自以非史官。雖書善惡。而不敢褒貶。

東軒筆錄十五卷。續錄一卷

晁氏曰。右皇朝魏泰撰。襄陽人。曾布之婦弟。為人無行。而有口。頗為鄉里患苦。元祐中。紀其少時。公卿間所聞。成此編。其所是非。多不可信。心喜章惇。數稱其長。則大槩已可見。又多妄誕。姑

文獻通考卷二百一十六
十七
舉其一。如謂王沂公登甲科。劉子儀為翰林學士。嘗戲之。按沂公登科。雖在子儀後四年。其入翰林。沂公反在子儀前七年。沂公咸平五年登科。子儀天禧三年始除學士。蓋相去二十年。其謬至此。

王氏曰。魏泰者。場屋不得志。喜偽作它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盡假名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蟻前人。取後作碧雲駮。假作梅堯臣。毀及范仲淹。而天下駭然不服矣。詳見碧雲駮條下

文獻通考卷二百六



